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應付之銷售貸款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星力煤炭以如下方式償付：(i)須於訂立協議時向星力煤炭以現金支付訂金40,000,000港元；(ii)另4,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星力煤炭安排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餘款2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早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星力煤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胡文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

## 代價

代價70,000,000港元將由星力煤炭以如下方式償付：

- (i) 星力煤炭須於訂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訂金40,000,000港元；
- (ii) 另4,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星力煤炭安排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承兌票據將由星力煤炭持有及將不會給予賣方，直至溢利保證獲達成為止；及
- (iii) 餘款2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為確保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收購無法完成之情況下獲賣方退還訂金，星力煤炭同時與賣方訂立(i)股份抵押，據此由賣方以抵押人身份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星力煤炭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及(ii)以抵押方式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由賣方以轉讓人身份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賣方之貸款中所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作為承讓人之星力煤炭。

代價乃由賣方與星力煤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準為(i)按賣方所提供溢利保證計算約17.5倍市盈率；(ii)溢利保證；(iii)未來三年根據中國能源所訂立供應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客戶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獲得之商機；(iv)中國對煤炭之需求不斷增加；及(v)目標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直接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惠。

董事認為，與從事類似煤炭貿易業務之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比較，上述市盈率倍數處於低位。董事注意到，該等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一般介乎約12.257倍至約29.299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星力煤炭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必須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d) 就供應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客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補充供應商協議(定義見下文)獲星力煤炭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星力煤炭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f) 星力煤炭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星力煤炭可根據協議豁免上述(a)、(b)、(d)及(e)項條件。星力煤炭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而賣方則可根據協議豁免上述(f)項條件。雙方均不得豁免(c)項條件。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星力煤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賣方或星力煤炭豁免，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賣方須立即向星力煤炭退還訂金，而雙方毋須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股份抵押及透過抵押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亦因此解除。

## 完成

收購將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星力煤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倘收購無法按規定完成，賣方須立即向星力煤炭退還訂金，而雙方毋須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股份抵押及透過抵押作出之債項轉讓契約亦告解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其9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星力煤炭保證實際溢利將不少於溢利保證，即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少於4,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乃建基於預期供應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客戶協議(定義見下文)所帶來之溢利，已計及(i)根據供應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客戶協議(定義見下文)所採購及交付之預計煤炭數量；(ii)有關協議所示所售每噸煤炭之預計邊際利潤(惟價格可能跟隨國際煤價波動)；及(iii)經營煤炭貿易業務所涉及之估計成本。

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代價將向下調整，按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抵銷相當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兩者間差額之款項。

倘中國能源在其實際溢利中錄得虧損，實際溢利視為零。因此，予以抵銷之金額將為承兌票據之本金總值，即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就溢利保證能否達成或在實際溢利少於溢利保證(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另行發出公佈。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清還。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在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下全數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倘票據之結欠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只能全數轉讓。

於完成時，星力煤炭將安排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將由星力煤炭持有，直至溢利保證獲達成方會向賣方發放。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其中90%由目標公司擁有，其餘10%則由賣方擁有。目前中國能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即將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中國能源已就經營有關業務訂立以下協議：

1. 與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總綱框架採購協議(「供應商協議」)，據此，供應商與中國能源同意於供應商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銷售及購買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為58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供應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供應商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供應商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中國能源將於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預先支付2,500,000美元作為可退還之保證金(「供應商按金」)，而該筆供應商按金須在中國能源向供應商提出書面要求後於三個工作日內退還；
2. 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總綱框架採購協議(「客戶協議」)，據此，客戶與中國能源同意於客戶協議有效期內每月分別購買及銷售30,000公噸印尼煤炭(上下波幅為10%)。每公噸指標合約價將相等於或不少於60美元(基本價將跟隨國際煤價調整)。客戶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

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除情況特殊外，客戶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而經重續之客戶協議在訂約方之責任、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將維持不變。客戶已向中國能源作出擔保(「客戶擔保」)：(i)倘未能根據供應商協議獲供應商退還供應商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供應商按金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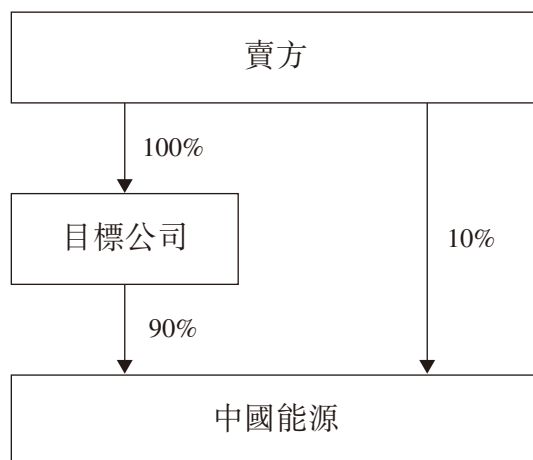
3. 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補充協議(「補充供應商協議」)，據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由「訂立供應商協議之後20日內」修訂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除供應商按金之付款期外，供應商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佈日期，供應商按金尚未支付。

根據目標集團按HKGAAP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93,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所得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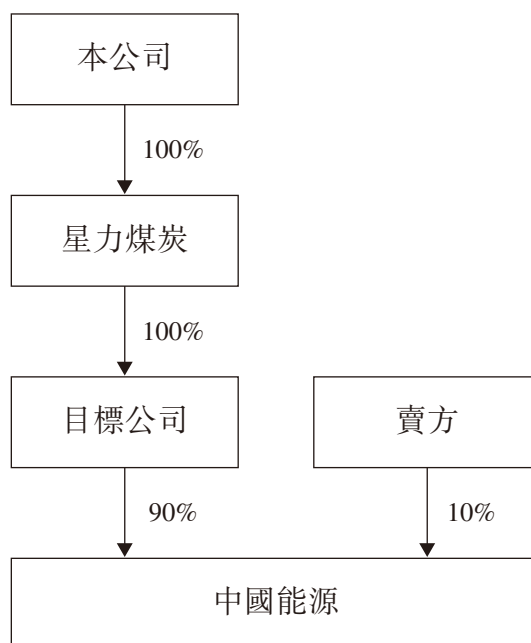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71,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55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為加強本公司業務，董事一直努力開拓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i)透過具法律約束力之供應商協議、客戶協議及補充供應商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為本公司未來作出貢獻；(ii)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涉足煤炭貿易業務；(iii)加強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董事亦相信，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未來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好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早寄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實際溢利」	指	中國能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扣除稅項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定義見在適用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之HKGAAP)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在適用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之HKGAAP)之實際經審核純利
「協議」	指	星力煤炭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90%，及由賣方擁有10%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星力煤炭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40,000,000港元，即可退回之訂金及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KGAAP」	指	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實際溢利根據協議向星力煤炭作出之溢利保證，保證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簽立之承兌票據，以償還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部分代價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已到期及須於完成時支付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由賣方(作為抵押人)向星力煤炭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第一固定抵押
「星力煤炭」	指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能源
「賣方」	指	胡文衛，香港市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收購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